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組織發展碩士在職專班

研究生專業實務報告寫作格式參考原則

109年3月24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妥善表達技術研究成果,充實其應備之知識技能,以符合畢業報告之寫作要求,特訂定「組織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專業實務報告寫作格式參考原則」(以下簡稱「本原則」)。
- 二、專業實務報告必須以組織實務改進相關議題為研究主題。
- 三、凡以專業實務報告作為學位口試者,其格式應符合APA 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) 最新版本之說明。
- 四、專業實務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各單元:
 - (一) 封面頁
 - (二)授權同意書
 - (三)摘要頁
 - (四)目次
 - (五)表目次
 - (六)圖目次
 - (七)正文
 - (八)參考文獻
 - (九)附錄

以上各主要單元須另起新頁,單元內各節不必另起新頁,並請依順序編入頁碼。

- 五、摘要應包含研究發現、研究背景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等,英文摘要另啟新 頁並置於中文摘要之後。
- 六、目次、表目次、圖目次各項目,均須標註於本文中之頁次。自摘要頁起,各 頁次以羅馬數字依序編頁碼;自正文(第壹章)起,各頁次以阿拉伯數字依 序編頁碼(含附錄)。
- 七、正文分五部份,依序為1.緒論、2.背景文獻、3.專業實務方法與實施、4.專業實務結果與分析、5.以及專業實務之應用與貢獻。正文以外,文末應列參考文獻及相關附錄。各部分內容(如專業實務報告正文格式範例)指導教授可依實務報告內容作必要之增刪。
- 八、參考文獻必須以本文中引用者才能列出,標題為參考文獻(不編章碼)。
- 九、附錄主要是收錄用以支持本文論點之次要資料,如:可參考之圖表、作業表單、算式證明等;或其他有關之附件,如:作者簡介、訪談計畫、工作時程表、行動流程圖等。
- 十、本原則未盡之相關敘寫格式,悉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規定。

- 十一、專業實務報告之發表、口試、繳交、上傳、授權書之簽署,以及其他本原則未盡之事宜,悉依本所相關規章辦理。
- 十二、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